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高屏業務組)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 
傳真：(07)2311322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如說明五  
電子信箱：

806

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193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高字第10660751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全民健康保險第2類第1目被保險人自107年1月1日起投保金額下限調整為24,000元，請貴單位依說明辦理投保金額調整事宜，並轉知所屬被保險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6年5月12日健保財字第106003140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，於全國各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之成長率，每次累積達4.5%時，由保險人公告，自次年元月起，按原月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。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，第2類被保險人具勞工保險資格者，其申報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。
- 三、經查全國各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之成長率業於105年9月累積達4.5%，第2類第1目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下限，依規定原應自106年1月1日起調高一級，衛生福利部考量職業工會預收保險費之實務作業，同意延緩實施，本署爰依規定辦理上開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下限調整為24,000元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。
- 四、有關新規定之「保險費負擔金額表」，可在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）首頁/一般民眾/保險費計算

與繳納/保險費計算/項下，查閱相關完整資訊。如貴單位所屬被保險人申報之投保金額未達24,000元者，本署將依規定逕予自107年1月1日起調整為24,000元。

五、為便利貴單位辦理申報作業，請多利用本署「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」辦理。如對投保金額之申報或保險費之收繳仍有疑義，請洽本署高屏業務組〔電話：(07) 231-5151轉1211、1212、1213、1214、1215、1216(共6線分機)〕詢問。

正本：高雄市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高雄市總工會、高雄市職業總工會、新高市總工會、高雄縣職業總工會、大高雄總工會、高雄市產業職業企業總工會、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、新高雄總工會、高雄都總工會、屏東縣總工會、屏東縣職業總工會、澎湖縣總工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高屏業務組校對章

署長李伯璋 出差

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

